河南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创新平台

第三章 创新主体

第四章 创新人才

第五章 创新课题

第六章 创新载体

第七章 知识产权

第八章 科技金融

第九章 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章 创新环境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立法目的】第一条** 为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把创新摆在发展的逻辑起点、现代化建设的核心位置，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河南、高水平实现现代化河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适用范围**】**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活动适用本条例。

【**发展原则**】**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中的核心地位，坚持新发展理念和系统观念，坚持自主创新、人才为本、开放融合、引领发展。

【**发展导向**】**第四条** 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完善科技创新体系，积极融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科技创新布局，打造一流创新生态，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要素链、制度链共生耦合，增强科技硬实力、经济创新力，建设国家创新高地。

【**创新布局**】**第五条** 构建服务服从于全省生产力布局的科技创新布局，促进区域科技创新协调发展。加快郑州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支持建设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形成科技创新策源地。

【**组织机制**】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领导，研究制定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制度、保障措施，建立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科技创新重大问题。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相应的综合协调机制，做好相关工作的推进和落实。

【**职责与分工**】**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应当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加强科技管理队伍建设，完善创新驱动考核评价体系和表彰奖励制度，强化高质量发展的科技支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科技创新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创新平台

【**平台支持**】**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各类创新平台。应当在政策、资金、人才、场所等方面支持各级、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发展。

创新平台应当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支撑，提升创新能力和运行效能。

【**实验室体系**】**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实验室体系建设，在重点优势领域建设省实验室，积极创建国家实验室或成为其分支（基地），给予“一事一议”政策支持。优化调整省重点实验室布局，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支持机制，对实验室建设发展给予重点保障。

【**重建重振省科学院**】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支持省科学院重建重振与中原科技城建设、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建设“三合一”融合推进，打造建设国家创新高地的最高峰。

省人民政府赋予省科学院在科研管理、人才引进、机构设置等体制机制创新方面的自主权；鼓励吸引全球高端创新人才到省科学院创新创业；建立稳定连续支持机制，给予重建重振省科学院足额经费保障。

【**基础设施建设**】**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国家大科学装置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河南布局，给予建设和运营经费保障。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土地、场地等保障。

【**技术创新平台体系**】**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完善技术创新平台体系，支撑推进产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各级、各类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发展。

【**新型研发机构**】**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新型研发机构，支持融合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研发服务。

**第三章 创新主体**

【**政府支持**】**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依法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保障创新主体平等、便捷获取科技创新资源，公平、高效参与市场竞争。

【**主体地位**】**第十五条**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企业创新引导促进机制，发挥企业家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的主体。

【**企业培育**】**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型企业；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创新政策；制定落实支持企业创新的地方财政政策。**

**【企业研发】第十七条 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现有研发机构、有研发人员、有研发经费、有产学研合作。对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低于1%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科技项目、研发平台和享受财政科技资金支持。**

**【国有企业创新】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科技创新负责。加强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的创新导向，国有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和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投入，在考核中视为企业利润。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对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

**国有企业在重组并购中，应当优化整合创新要素，减少创新资源的低效重复投入。**

【**高等院校**】**第十九条** 提升高等院校科技创新能力。坚持科教融合、学科交叉、开放协同，深化高等院校布局、学科学院、专业设置优化调整，全面提升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支持“双一流”高校建设，培育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科研院所**】**第二十条** 推进科研院所资源整合和治理模式转型，引导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重塑研发体系、转化体系和服务体系。支持省农科院做优做强，打造全国农业科技创新策源地。加强服务保障，充分发挥中央驻豫科研院所作用。

【**产学研合作**】**第二十一条** 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开放式”的创新联合体，形成研究开发、应用推广、产业发展贯通融合的技术创新新局面。

# 第四章 创新人才

**【人才培育】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创新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人才专项资金，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强化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顶尖人才发挥引领作用，加大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力度，打造科技创新团队。

**【人才引进】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构建人才、团队、平台一体引育机制，依托重大创新平台吸引集聚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鼓励企事业单位采取“一人一策”方式全职引进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

统筹人才、项目、基地建设，加大对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长期稳定支持。

**【人才评价】第二十四条** 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在职称评定中，对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的可直接审定，不受任职年限、论文、项目等数量限制。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或承担横向项目取得的工作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奖励等重要依据。

全面落实企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下放人才评价权限。扩大职称自主评审范围，完善急需紧缺和高层次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推进社会化职称评审。

**【技能人才】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人人持证、技能河南”。

**【人才流动】第二十六条**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人才双向流动机制，推动人才跨城乡、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顺畅流动。

**【人才服务】第二十七条** 建立“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建立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完善人才在薪酬待遇、配偶安置、医疗、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人才激励】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企事业单位应当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给予优厚待遇和荣誉激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的科学技术人员可以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创新课题**

**【关键技术研发】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聚焦国际科技前沿、国家战略需求和产业发展，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开发，强化创新链产业链融合，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支撑新兴产业重点培育，引领未来产业谋篇布局。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重点围绕主导优势产业，针对制约产业发展的短板和瓶颈开展技术攻关，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基础研究】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资助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建立基础研究长期稳定持续投入机制，促进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供给能力提升。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基础研究。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及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支持建立与基础研究相适应的评价激励体系。推进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

【**课题组织**】**第三十一条** 完善创新课题的组织实施机制，建立重大科技项目经费持续增长、滚动支持机制，推行“揭榜挂帅”“赛马”等项目组织机制。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做好行政区域内国家、省重大创新课题的实施保障。

**第六章 创新载体**

**【郑洛新自创区】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推进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质发展，在重大科研设施布局、高层次人才引进、科技型企业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复制推广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政策，增强自创区辐射引领带动能力。

**【开发区建设】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各类创新载体建设，积极争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等国家级创新载体，统筹资源给予支持。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破条块分割和地域限制，采取合作共建、委托管理、飞地发展等方式，整合或托管区位相邻、产业相近的产业园区。

**【智慧岛建设】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智慧岛”建设，探索形成能够自我盈利和可持续发展的标准化模式，标准化推广“智慧岛”双创载体，打造一批新兴产业聚集区、未来产业先行区和创新创业引领区。

【**孵化载体**】**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措施，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星创天地等双创载体建设，积极探索新型孵化业态。

**第七章 知识产权**

【**加强管理**】**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主体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分级分类开展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和建设工作，全面提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有效发挥知识产权激励、保护、引领、支撑科技创新的作用。

【**激励创造**】**第三十七条** 建立市场化高价值专利指标体系，优化专利资助奖励等激励政策和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市场化高价值专利培育，推动在关键技术领域和重点产业组建知识产权联盟，构筑产业专利池。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等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研究、制定。

【**促进运用**】**第三十八条** 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深度合作，鼓励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引导建立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模式。鼓励专利开放许可。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体系，鼓励知识产权保险、信用担保等金融产品创新。推进产业集聚区、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建设。

【**强化保护**】**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维权援助、行业自律等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标准，侵犯专利权损失（或收益）可以确定的，按五倍赔偿，无法确定的，给予一百万以上五百万以下赔偿。

【**优化服务**】**第四十条** 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打造完整、健康、高质量的知识产权社会服务链。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与区域产业融合发展。

【**推动融合**】**第四十一条** 推进知识产权与产业标准融合工作，建立科技创新、专利申请、标准转化与产业发展协同机制。推动知识产权深度融入产业创新发展，培育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

**第八章 科技金融**

**【融资体系】第四十二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机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健全覆盖科技创新创业全周期、全链条的融资支持体系。

**【科创投资】第四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加大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投入，完善阶段参股、奖励补贴和风险补偿等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支持早期创业科技项目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落实国家规定的创业投资机构和个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实施长效考核激励机制，强化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投资导向。

**【专营机构】第四十四条** 鼓励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依法开展投贷联动、银保联动等业务，支持设立科技金融事业部或专营机构。

**【风险分担】第四十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准备金，对商业银行、担保（保险）机构等面向科技型企业开展的信用贷款、信用担保（保险）等合作业务所发生的损失按照规定给予补偿。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等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增信服务。

**【科技保险】第四十六条** 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为科技型企业产品研发、成果转化、生产、销售各环节以及数据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供保险服务。

**【上市融资】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机制，对科技型企业股份制改造、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并购、重组等给予分类分阶段支持。支持科技型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票据等方式融资。

**第九章 科技成果转化**

【**技术转移体系**】**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鼓励建立技术市场，完善技术交易功能，为科技成果交易提供便利。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在技术交易市场开展科技成果交易和转化，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纳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体系。

【**成果所有权**】**第四十九条** 赋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管理科技成果自主权，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模式，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可以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科技成果评价**】**第五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科技成果评价制度，健全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坚持以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推行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激励和免责机制。

【**成果中试熟化**】**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中试基地、产业研究院、概念验证中心等建设，为科技成果实现工业化、商品化、规模化提供投产前试验或者试生产服务。支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和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

【**成果转化示范**】**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要活动开展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拓展应用场景，面向绿色低碳、健康中原、乡村振兴、平安河南、新型城镇化等需求，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强化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

**第十章 创新环境**

【**改革**】**第五十三条**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完善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制度。推进科技管理领域放权赋能，赋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更大自主权，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扩大选人用人、编制使用、职称评审、薪酬分配、机构设置、科研立项、设备采购、成果处置等方面的自主权。

【**科技投入**】**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财政科技支出增速不低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优化整合财政科技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研究开发经费持续增长。

【**科技开放合作**】**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开放合作，鼓励省外知名大院大所大企在本地设立研发中心或分支机构。支持跨行政区开展科学技术攻关、共建创新平台、联合培养人才。加强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支持企业在境外建立研发机构、离岸实验室和技术合作平台，鼓励国际科技组织、跨国企业研发中心、全球知名科研院所和科技服务机构在河南设立分支机构。

【**科学技术普及**】**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应当加大科学技术普及投入，建立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协调制度，建设完善科学技术普及设施，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科技项目管理】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科学技术计划体系。健全科学、规范的项目全周期管理机制，简化管理流程，减轻科研人员负担。赋予项目负责人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推行“包干制”等财政科技经费使用管理模式。横向项目经费按照合同约定或者委托方要求管理使用。

【**考核评估**】**第五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对省直有关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国家和省支持创新驱动相关政策措施、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情况，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和评估。开展创新生态评估考核，在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中加大创新指标权重，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科研诚信**】**第五十九条** 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完善科研诚信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失信行为调查核实、公开公示、惩戒处理等制度，建立科研诚信档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应当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禁止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

【**容错机制**】**第六十条** 健全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合理容错机制。原始记录等能够证明科研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项目的，予以免责。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在推进科技管理改革、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过程中，相关负责人锐意创新探索，出现决策失误、偏差，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决策责任。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依法依规制定的管理办法，作为巡视、审计、检查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创新文化**】**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全社会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大力宣传科技创新先进事迹，打造崇尚创新、鼓励创新、勇于突破、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阻挠、限制、压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或者利用职权打压、排挤、刁难科学技术人员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